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蔚海數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及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應蔚海數據的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及出租人同意向蔚海數據出租設備，期限自設備交付予蔚海數據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蔚海數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及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應蔚海數據的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及出租人同意向蔚海數據出租設備，期限自設備交付予蔚海數據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出租人。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由(i)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持有35%；(ii)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5））持有35%；及(iii)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00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9）上市）持有30%，以及出租人及出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2) 供應商。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主要從事設備銷售及供應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洋及王玉萍。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蔚海數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

標的資產： 出租人同意應蔚海數據的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設備由數據中心設備組成。

支付代價：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已妥善簽立及出租人已收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擔保按金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出租人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全額支付代價，即人民幣190,000,000元。

代價基準：設備之代價乃由出租人、供應商、蔚海數據經參考設備的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B)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蔚海數據；及
(2) 出租人。

租賃標的資產：設備

租賃開始日期：所有設備交付予蔚海數據當日，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租賃期間：自租賃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先決條件：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已妥善簽立及出租人已收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擔保按金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出租人應根據買賣協議向供應商全額支付設備代價。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包括(i) 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00元；(ii) 預租利息；及(iii) 租賃利息。

蔚海數據應於租賃期間按月支付租賃利息，利率（「租賃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與融資租賃安排期間相應的到期日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上溢價70.53% 予以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基準利率為每年4.75%，而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為每年8.10%。

蔚海數據應於預租期間按月支付預租利息，預租期間指出租人向供應商全額支付設備代價之日起至租賃開始日期的期間。預租利息計算如下：

預租利息 = 代價 x 租賃利率 x 預租期間實際天數 / 360

租賃付款的釐定基準：

租賃付款總額乃由出租人與蔚海數據參考設備的當前市價及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按金： 蔚海數據應於出租人向供應商支付代價前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擔保按金。倘蔚海數據違約，出租人可自擔保按金扣除本金以及到期利息、違約利息及違約產生的其他成本。倘蔚海數據於租賃期間並無違約，則可使用擔保按金以抵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最後一筆付款。

回購設備： 於整個租賃期間，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於租賃期末，倘蔚海數據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應將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予蔚海數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C)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海移動及列博士訂立以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蔚海移動及列博士各自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蔚海移動及列博士各自應提供擔保以抵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蔚海數據之責任。

資產抵押協議： 蔚海移動訂立資產抵押協議，將抵押資產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蔚海數據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本集團營運所需要之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出租人及本集團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抵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蔚海移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資產抵押協議
「蔚海數據」	指	廣東蔚海數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蔚海移動」	指	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設備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列博士」	指	列海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主要股東
「設備」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向供應商購買以租賃予蔚海數據之資產，由數據中心設備組成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與蔚海移動及列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訂立之擔保協議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出租人」	指	廣東粵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資產」	指	廣東省江門市鶴山市的三個數據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	指	合動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及陶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內標「*」中文名稱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